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　编号：2018-02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公司总部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

邮政编码（不变）：550009

联系电话（不变）：0851-83802670

联系传真：0851-83877503

联系邮箱（不变）：ghgf700523@163.com

新联系方式自即日起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即日起停用。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8-临05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北京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北京的办公地址近日搬迁，现将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7号楼108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17813225623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网址、公司邮箱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站：www.cutc.com.cn

公司邮箱：webmaster@cutc.com.cn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美国 FDA申报的“阿那曲唑片”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阿那曲唑片

2、ANDA号：206037

3、剂型：口服固体片剂

4、规格：1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那曲唑片适用于绝经后妇女晚期乳腺癌的治疗以及绝经后妇女激素受体阳性的早期乳腺癌辅助治疗。阿那曲唑片由ANI PHARMACEUTICALS INC 研发，于199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当前，美国市场阿那曲唑片主要生产商为ACCORD HEALTHCARE和TEVA PHARMACEUTICA、BLUEPOINT LABS等。2017年6月-2018年6月阿那曲唑片1mg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577万美元（数据均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那曲唑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29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阿那曲唑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严中华先生和冯东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严中华先生和冯东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东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7,000,000	2018-11-13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75%	融资
冯东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5,800,000	2018-10-26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08%	融资
严中华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80,000	2018-10-24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	融资
严中华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2,430,000	2018-10-23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1%	融资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严中华先生和冯东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冯东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1,250,000	2017-10-13	2018-11-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
冯东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4,000,000	2017-10-13	2018-11-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7%
冯东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210,000	2018-02-07	2018-11-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冯东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400,000	2018-07-02	2018-11-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
冯东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310,000	2018-10-15	2018-11-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
冯东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900,000	2018-10-15	2018-11-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
严中华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第一大股东	1	2016-10-24	2018-1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三、严中华先生和冯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严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75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

严中华先生和冯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5,2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9%，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6,631,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11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4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予以公开披露，回复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内容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7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18,599,000份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34,563,000股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1 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三）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五）公司于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14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七）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9.8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八）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 13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9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 5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目前该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十）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8,599,000 份；同意 3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34,563,000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授予价格	9.44元/股
授予数量	3950.6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45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3929.8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43人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授予价格	4.71元/股
授予数量	6969.2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04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6963.4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02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50%。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2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以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 亿元，较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增长7234%，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 13人，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余23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54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 13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9万份，授予数量调整为3800.8万份（其中：第一期行权数量为调整为1859.9万份、第二期行权数量调整为1940.9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⑤中国证监会认定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以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 亿元，较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7234%，满足解锁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并注销。	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 5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397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 5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6921.1万股（其中：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456.3万股，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464.8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7年6月26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599,000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230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54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 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调整后）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鹏	副总经理(常务)	23	0.21%	0.01%
其他激励对象（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小计		1836.9	17.13%	1.07%
合 计		1859.9	17.34%	1.08%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因素）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7 年6月26日。

2、解锁数量：本次实际解锁数量为34,563,000 股。

3、解锁人数：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397人。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闫奎兴	董事	180	90	50%
何忠华	董事	180	90	50%
党锡江	董事	135	67.5	50%
杨光	董事	180	90	50%
舒文波	董事	95	47.5	50%
杨远继	董事	95	47.5	50%
胡建忠	副总经理	135	67.5	50%
孙宝安	副总经理	95	47.5	50%
陈立勤	副总经理	95	47.5	50%
李晶	副总经理	95	47.5	50%
江国利	副总经理	90	45	50%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小计		5546.10	2768.80	50%
合 计		6921.1	3456.3	50%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的安排。

七、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综合考评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3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18,599,000份；同意3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34,563,000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5.9万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0 万股调整为70万股，同意以2018 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4.1万股，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名调整为39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0万股调整为55.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9月17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5.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2717.8万股的0.25%。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90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39人）			55.90	100.00%	0.25%
合计			55.90	100.00%	0.2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情况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87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0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652,1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59,000.00元，其余人民币6,093,1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178,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27,178,000.00元，截至2018年10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7,737,000.00元，其中股本227,737,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178,000股增加至227,737,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2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实际控制人唐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5,8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99%。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0.87%，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132,255,200	559,000	132,814,200
无限售流通股	94,922,800	0	94,922,800
总计	227,178,000	559,000	227,737,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52,1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在2018年-2020年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6.54万元，则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55.9	126.54	31.63	73.82	21.0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 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 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875号）。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80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81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8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9: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金梦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仅有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8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概述

1、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

4、投资期限

2019年度。

二、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投资属于收益稳定且安全系数较高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将依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上述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8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降低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的影响，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降低和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二、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内容

1、业务范围：

（1）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是指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相反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2）套利交易

套利交易一般特指期货市场上的参与者利用不同月份、不同市场、不同商品之间的差价，同时买入和卖出两张不同种类的期货合约以从中获取风险利润的交易行为。

（3）单向交易

单向交易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

2、交易品种：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和铅、锌、铜、铝、锡、镍、钴等有色金属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及为规避上述交易品种外汇波动风险的外汇期权、远期和互换等。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以及资信优质的商业银行等。

4、交易规模：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得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等额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有效期：2019年度。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金属价格、结构、供求关系等因素错综复杂，单一采选和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缩小，业务模式的延伸升级势在必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金属贸易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相关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可规避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金属贸易的延伸收益，有利于促进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衍生品业务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效果。

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衍生品投资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头寸；公司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衍生品投资业务，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会计政策

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套利交易和单向交易产生利得或损失直接入当期损益。

六、衍生品投资后续信息披露

1、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衍生品市场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能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合理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产品和金属贸易中由于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获得大宗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该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8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自2004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喜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中喜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2018年度不再续约。

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85万元和20万元，共计105万元（不含差旅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85万元和20万元，共计105万元（不含差旅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立信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